

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四川能投巴中（通江）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沿线收资 及路径协议的复函

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四川能投巴中（通江）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沿线收资及路径协议办理的函》（巴中燃气发电函〔2023〕21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送的路径方案。
- 二、该线路方案已避开我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及矿区。在选线中应尽量避免基本农田，不占或少占耕地，做到节约用地。
- 三、对塔基占用及因工程建设临时占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建设单位需妥善与涉及的权属单位协商处理，并依法按时足额进行补偿以确保农民的合法权益。
- 四、对工程建设影响区内涉及压覆矿的，建设单位自行与矿权人协商，经矿权人同意后，方可压覆矿业权并按规定办理矿产资源压覆手续。
- 五、在线路施工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土地征（占）用、压覆矿评估等相关手续。

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

通环境函〔2024〕3号

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关于四川能投巴中（通江）燃气发电 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沿线收资及路径 协议办理的函》的复函

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四川能投巴中（通江）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沿线收资及路径协议办理的函》（巴中燃气发电函〔2023〕21 号）收悉，经核实，四川能投巴中（通江）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规划线路不涉及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否涉及其他生态环境敏感领域，请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特此函复

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通江县林业局

通江县林业局 关于四川能投巴中（通江）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沿线收资及路径协议办理的复函

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四川能投巴中（通江）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沿线收资及路径协议办理的函》（巴中燃气发电函〔2023〕21 号）已收悉。根据你单位提供的矢量数据，经核实，现函复如下：

一、该线路工程路径不涉及占用或通过 I 级保护林地；

二、该线路工程路径在民胜镇火铺山村和涪阳镇城子坪村交界处的史家梁处需空中跨越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该区域无建筑设施。项目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 号）中对一般控制区内允许开展“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人为活动的管控要求。

三、该线路工程不涉及我县除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外的其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
区等自然保护地。

我局原则同意巴中（通江）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
出工程线路路径方案。

此复



通江县水利局

通水函〔2024〕6号

通江县水利局

关于《关于四川能投巴中（通江）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沿线收资及路径协议办理的函》的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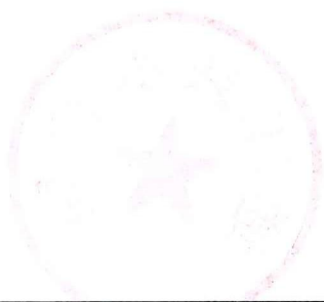
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四川能投巴中（通江）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沿线收资及路径协议办理的函》（巴中燃气发电函〔2023〕21号）已收悉。我局按照职能职责，结合巴中（通江）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线路路径图，与《通江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进行了比对，未发现禁止现象，原则同意该路径方案。在项目实施前，你司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补偿办法》（川府发〔2020〕29号）等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此函。



联系人：苟维周，电话：18989159275



通江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2 日 印

通江县农业农村局

通江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四川能投巴中（通江）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沿线收资 及路径协议办理的复函

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四川能投巴中（通江）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沿线收资及路径协议办理的函》（巴中燃气发电函〔2023〕21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巴中（通江）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线路路径方案。

二、线路已经避让我县渔业保护区、农业观光区及农业产业园等相关农业设施。

通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2 月 4 日

